

债券代码：184024.SH

债券简称：21许昌债

2021 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07%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2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8 月 25 日

根据《2021 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1 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82 个基点，即 202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2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2、债券简称：21 许昌债。
- 3、债券代码：184024.SH。
- 4、发行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当前余额 5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4.07%。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4.0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25%，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202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核查情况

1、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根据《2021 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1 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因此，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2、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公允

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对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公允进行核查，确认本期债券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且定价公允。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 5 楼）

联系人：范文佳

联系电话：0374-2676560

2、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联系人：张诗卉

联系电话：1322221981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 6860625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盖章页）

